

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南福里重慶南路二段75號
11樓

聯絡人：林詩羽

電話：02-2393-1318 分機302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linsy@tqf.org.tw

受文者：TQF驗證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優食字第11500006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TQF台灣優良食品食安管理驗證方案」（TQF-FS方案）、「TQF台灣優良食品品質管理驗證方案」（TQF-QM方案）2025年版刪除26.機能性食品類別之因應措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TQF協會已於2025年10月31日發行「TQF 機能性食品品質驗證方案」，驗證對象為含機能性成分食品，為避免造成利害關係者混淆，於TQF-FS方案及TQF-QM方案2026年6月1日修訂版刪除26.機能性食品類別，並自公告日起實施行。
- 二、屬26.機能性食品之TQF驗證產線，其驗證效期於本（2026）年度到期時同步辦理結束驗證。
- 三、屬26.機能性食品之TQF驗證產品，需新增至其他TQF-QM方案驗證產線，通過後仍可續於產品標示TQF微笑標章，原有包裝轉換緩衝期至2027年11月6日。
- 四、TQF協會於2026年7月15日公告新訂「TQF機能性食品品質規格基準」共15項，現行26.機能性食品驗證廠商亦可向原驗證機構申請TQF機能性食品驗證，相關文件載於本會官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tqf.org.tw> / TQF 驗證服務中心 / 驗

證規章 / TQF-B Plus/TQF-FF/TQF Clean / TQF機能性食品
品質規格基準)。

正本：TQF驗證會員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
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

理事長 周能傳